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6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2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9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 含义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航天南湖 | 指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荆州南湖/股份公司   | 指 | 荆州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南机厂         | 指 | 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公司前身                         |
| 雷星股份        | 指 | 湖北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航天科工集团      | 指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航天防御院       | 指 |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 北京无线电所      | 指 |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
| 古城公司        | 指 |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航天资产公司      | 指 |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南晟合伙/持股平台   | 指 | 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武汉分公司       | 指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北京分公司       | 指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荆州市国资委      | 指 |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曾用名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防科工局       | 指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   |                                                                                 |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审核问答》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同华评估            | 指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4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9181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985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986 号）                      |
| 《纳税审核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987 号）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连续期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

**致：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确认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作其他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共 72 人，代表股份 252,935,2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荆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61298Q）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住所为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罗辉华，注册资本为 252,935,299 元，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军民用雷达及相关配套系统，雷达专用配套车辆改装；预警探测系统研发与集成；雷达配套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52,935,299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4,312,701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33,724.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2,732.28 万元、11,842.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在南机厂改制基础上，由其股东古城公司以南机厂及其子公司雷星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折股，和南机厂骨干员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主管部门批准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自有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在职员工保留北京无线电所事业编制。该 16 名在职员工中，王嘉祥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贺民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健任副总经理、张潇任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景凯任副总经理。该 16 名员工均与航天南湖或其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航天南湖工作并领取薪酬，其社保和公积金由航天南湖委托北京无线电所缴纳，涉及的相关费用由航天南湖承担。

根据航天南湖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北京无线电所为航天南湖无偿提供以下人事管理服务：航天南湖委托北京无线电所继续按原有方式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协助航天南湖为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相关费用由航天南湖承担，航天南湖按月将相关费用划入给北京无线电所账户；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北京无线电所在相关政策出台后办理该等事业编制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北京无线电所已作出承诺，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职权、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2.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23.37 万元、77,217.55 万元、79,707.2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设立时共有 70 名发起人，包括机构股东古城公司和 69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252,935,299 股，股东共 72 名，包括 6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无线电所  | 109,556,910 | 43.31   |

|    |        |            |       |
|----|--------|------------|-------|
| 2  | 古城公司   | 98,059,301 | 38.77 |
| 3  | 航天资产公司 | 14,607,588 | 5.78  |
| 4  | 南晟合伙   | 9,475,500  | 3.75  |
| 5  | 丁柏     | 1,101,850  | 0.44  |
| 6  | 曾鸣     | 1,062,850  | 0.42  |
| 7  | 郑自良    | 782,400    | 0.31  |
| 8  | 姚圣海    | 782,400    | 0.31  |
| 9  | 王新红    | 782,400    | 0.31  |
| 10 | 赵谦     | 782,400    | 0.31  |
| 11 | 方华军    | 743,400    | 0.29  |
| 12 | 陈武军    | 743,400    | 0.29  |
| 13 | 樊友军    | 371,700    | 0.15  |
| 14 | 胡敏     | 371,700    | 0.15  |
| 15 | 施治国    | 371,700    | 0.15  |
| 16 | 陈勇     | 318,600    | 0.13  |
| 17 | 王礼华    | 318,600    | 0.13  |
| 18 | 宋美泉    | 318,600    | 0.13  |
| 19 | 越军玲    | 318,600    | 0.13  |
| 20 | 张忠生    | 318,600    | 0.13  |
| 21 | 黄文平    | 318,600    | 0.13  |
| 22 | 牛有春    | 318,600    | 0.13  |
| 23 | 黄桦     | 318,600    | 0.13  |
| 24 | 石体军    | 318,600    | 0.13  |
| 25 | 赵洪全    | 318,600    | 0.13  |
| 26 | 陆宜志    | 318,600    | 0.13  |
| 27 | 周华     | 318,600    | 0.13  |
| 28 | 周正钧    | 318,600    | 0.13  |
| 29 | 吴水波    | 318,600    | 0.13  |
| 30 | 廖远全    | 318,600    | 0.13  |
| 31 | 戴纯     | 318,600    | 0.13  |

|    |     |         |      |
|----|-----|---------|------|
| 32 | 龙定军 | 318,600 | 0.13 |
| 33 | 谭宏钧 | 318,600 | 0.13 |
| 34 | 李勇  | 195,000 | 0.08 |
| 35 | 张鹏  | 195,000 | 0.08 |
| 36 | 张健  | 195,000 | 0.08 |
| 37 | 汪洋  | 195,000 | 0.08 |
| 38 | 罗传强 | 195,000 | 0.08 |
| 39 | 郑晓云 | 195,000 | 0.08 |
| 40 | 唐小芳 | 195,000 | 0.08 |
| 41 | 李雪莹 | 195,000 | 0.08 |
| 42 | 王芳  | 195,000 | 0.08 |
| 43 | 黄建  | 195,000 | 0.08 |
| 44 | 陈刚  | 195,000 | 0.08 |
| 45 | 蒋宏杰 | 195,000 | 0.08 |
| 46 | 韩东升 | 195,000 | 0.08 |
| 47 | 李永坤 | 195,000 | 0.08 |
| 48 | 李杰  | 195,000 | 0.08 |
| 49 | 向伟东 | 195,000 | 0.08 |
| 50 | 李志伟 | 195,000 | 0.08 |
| 51 | 姜应权 | 195,000 | 0.08 |
| 52 | 邓凯  | 195,000 | 0.08 |
| 53 | 朱志翔 | 195,000 | 0.08 |
| 54 | 杨明  | 195,000 | 0.08 |
| 55 | 刘畅  | 195,000 | 0.08 |
| 56 | 童旭刚 | 195,000 | 0.08 |
| 57 | 严晓  | 195,000 | 0.08 |
| 58 | 王乾锋 | 195,000 | 0.08 |
| 59 | 刘世永 | 195,000 | 0.08 |
| 60 | 陈伟亚 | 195,000 | 0.08 |
| 61 | 唐世华 | 195,000 | 0.08 |

|    |     |             |        |
|----|-----|-------------|--------|
| 62 | 袁毛  | 195,000     | 0.08   |
| 63 | 李松兰 | 195,000     | 0.08   |
| 64 | 朱忠好 | 195,000     | 0.08   |
| 65 | 熊文芳 | 195,000     | 0.08   |
| 66 | 杨柳  | 195,000     | 0.08   |
| 67 | 邓兴  | 195,000     | 0.08   |
| 68 | 张弛  | 195,000     | 0.08   |
| 69 | 沈佳波 | 195,000     | 0.08   |
| 70 | 刘志平 | 195,000     | 0.08   |
| 71 | 陈昊  | 195,000     | 0.08   |
| 72 | 李文学 | 195,000     | 0.08   |
| 合计 |     | 252,935,299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和 2020 年实施了骨干员工持股和员工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锁定期承诺。

### （四）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古城公司和航天资产公司为国有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北京无线电所 | 109,556,910 | 43.31% |
| 2  | 古城公司   | 98,059,301  | 38.77% |
| 3  | 航天资产公司 | 14,607,588  | 5.78%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五）股东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持有航天南湖 109,556,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1%；航天资产公司持有航天南湖 14,607,5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8%，航天资产公司承诺与北京无线电所保持一致行动；南晟合伙持有航天南湖 9,475,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南晟合伙承诺将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北京无线电所行使。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资产公司均为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航天科工集团间接控制航天南湖 52.84%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工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016年12月，航天资产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51%股份。2017年11月，北京无线电所收购航天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45%股份，航天资产公司剩余持有发行人6%股份。2017年11月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资产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124,164,49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资产公司同受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工集团。

2020年5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向南晟合伙增发9,475,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北京无线电所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43.31%，航天资产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5.78%并承诺与北京无线电所保持一致行动，南晟合伙持有发行人3.75%的股份并将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委托北京无线电所行使，航天科工集团间接控制航天南湖52.84%的表决权。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航天科工集团，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相关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通过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所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

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存款利息收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等。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配套装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是我国大型雷达系统研究所，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北京无线电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气象雷达业务、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测量雷达业务外，其他公司均不存在雷达研制、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

北京无线电所原有雷达业务中包含防空预警雷达，为消除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关于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同业竞争的影响，2019年6月17日，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及相关产品合同、人员转移的框架协议，北京无线电所将其拥有的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业务相关无形资产转让给航天南湖，相关核心人员转移至航天南湖，并将与警戒雷达和目标指示雷达相关的产品合同转移至航天南湖。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除航天南湖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北京无线电所作为航天南湖控股股东期间，北京无线电所承诺将航天南湖作为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

制的除航天南湖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北京无线电所将严格遵从和履行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北京无线电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航天南湖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及航天南湖的书面确认，北京无线电所本部及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雷达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虽均属于雷达产品，但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市场用户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的业务划分和定位，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除北京无线电所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研制和生产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拥有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拥有专利权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有的专利及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办理专利权属登记，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授权使用的专利，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被许可专利，上述专利许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发行人正常使用其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

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事项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吸收合并雷星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航天南湖吸收合并雷星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价支付方式的变更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新增人员主要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和股东的提名，变动人数较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并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王 飞

章 健

陈鸣剑

2022年 6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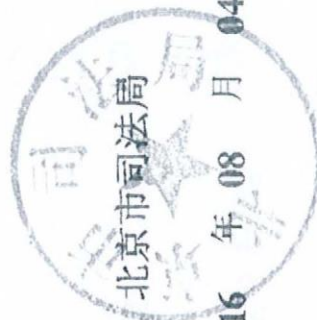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 所 名 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乔俊平    | 2016年8月10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2016年8月10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王平 李冲下 魏安 崔彦             | 2016年3月10日  |
| 常琦 张涛 侯玉红 魏武             | 2017年3月10日  |
| 蔡红兵                      | 2017年3月10日  |
|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晚光 石志远 王林 魏安 崔彦 | 2018年9月10日  |
| 宋燕 郭阳 周利广 柴永林 王林 魏安 崔彦   | 2018年9月10日  |
| 崔玉姬 叶节平                  | 2018年9月10日  |
| 袁芳 王宏斌 刘亮 雷雷 燕 王林 魏安 崔彦  | 2018年10月10日 |
| 周俊文 杨彬 王珍珠 罗红 钟南         | 2018年10月10日 |
| 韩思明 李俊辉                  | 2018年10月10日 |
| 马树立                      | 2018年10月10日 |
| 段爱群                      | 2018年10月10日 |
|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劭业 陈美汐          | 2018年10月10日 |
| 杨大飞 王润 陈昊 张宇佳            | 2018年10月10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吴若虹 冯皓 刘惟超 董春峰  | 2020年11月13日 |
|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柱 王正伟 | 2020年11月13日 |
| 张正伟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 2020年11月13日 |
| 王武荣 韩凯 王靖 高玉刚   | 2020年11月13日 |
| 李福峰 王文德 王伟 赵海群  | 2020年11月13日 |
| 李福峰 李磊 连金林 吕敬   | 年 月 日       |
| 彭晶 贾海波          | 年 月 日       |
| 李磊              | 2020年12月15日 |
| 连金林             | 2020年12月16日 |
| 贾海波、彭晶、吕敬       | 2020年12月23日 |
| 刘云成 李国良         | 2020年12月29日 |
| 谢峰 周清 曾昭财       | 2021年8月13日  |
| 裴银州             | 2021年10月19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新      | 2007年2月23日  |
| 刘馨泽     | 2007年3月1日   |
| 高子程     | 2007年7月25日  |
| 潘玉明     | 2008年8月9日   |
| 王正华     | 2008年8月9日   |
| 胡晓玲     | 2008年8月9日   |
| 郑元武     | 2008年12月25日 |
| 姚高      | 2008年11月8日  |
| 张野      | 2008年11月11日 |
| 王以藏     | 2008年8月5日   |
| 郑晓武     | 2008年8月5日   |
| 文武      | 2008年9月18日  |
| 庄卓      | 2008年7月30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张斌      | 2004年8月31日 |
| 隋光台     | 2004年12月8日 |
| 段爱群     | 2004年12月9日 |
| 王晓梅     | 2004年12月9日 |
| 赵小莉     | 2004年12月9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0年6月-2021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4084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20104011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12 月06 日



持证人 李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5021981053010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4120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70507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持证人 王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041981021700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262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1453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9 月18 日



持证人 章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02199003068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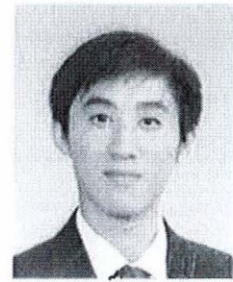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086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4110105367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鸣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5241991111217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 年 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